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張鈺琳
電話：02-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515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35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結婚登記前3個辦公日申請結婚登記同時辦理非婚生子女更正父姓名登記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基隆市政府101年10月5日基七戶壹字第1010003012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0年3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00054725號函略以：「如當事人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申請結婚登記並指定生效日同時辦理渠等子女出生登記，考量生父母業已申請結婚登記在案，當事人之父母亦甚明確，為兼顧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並達簡政便民之原則，得視同父母已結婚辦理該子女出生登記。」
- 三、旨揭建議，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並達簡政便民，於父母辦竣結婚登記時，得同時續辦更正父姓名登記，記事依戶籍登記記事例172004「生父母於民國xxx年xx月xx日結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民國xxx年xx月xx日更正生父姓名（約定從父姓）。」記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民政處 收文:101/10/29



1010319007

3 無附件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佈欄〔各單位30日〕、戶政司

2012-10-29
14:52:25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

裝



訂

線